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7號

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上訴人

05 即被告 劉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，現於法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

08 劉思顯律師

09 張捷安律師

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
11 4年度侵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
12 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65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9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8至10「罪刑」欄所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
15 刑部分均撤銷。

16 上開撤銷部分，劉○○處如附表編號8至10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
17 示之刑。

18 其他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如其附表編號1至7「罪刑」欄所示宣告
19 刑）。

20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。

21 理由

22 一、程序方面：

23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
24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臺灣臺中地方
25 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26 上訴書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有罪量
27 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9至22、203頁）；另上訴人即
28 被告劉○○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
29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03至204頁），並撤回量刑以
30 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9
31 頁）。

頁）。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、沒收及原審諭知無罪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有罪之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雖於量刑理由中說明犯罪之動機、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、犯罪後之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要素，然被告僅與告訴人即代號AB000-A113234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成立調解，而尚未與告訴人即代號AB000-A000000-00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03女）、代號AB000-A000000-00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04女）、代號AB000-A000000-00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09女）成立調解，然原審卻未敘明被告所犯附表編號8至10之罪刑僅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或3年5月，而低於附表編號1至7之罪刑之理由，實難認法院已盡充分之說理義務。另被告所犯本案共48罪，縱以附表所示刑罰加總之最長刑度為168年11月，原審判決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，此等刑度與總宣告刑之刑度相差甚鉅，顯然過輕，無異使本案中總共犯48罪之被告，獲致幾乎等同於僅犯2至3罪之利益，實難謂罰當其罪，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況被告所為犯行長達15年之久，且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係造成一輩子無法抹滅之傷痛，是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明顯量刑不當，亦未正確適用「限制加重原則」之量刑原理，過度給予被告刑罰優惠，未考量比例原則、衡平原則而難認妥適，無以收警惕之效，因而違背量刑之內部性界限。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尚嫌未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(二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於偵審中均坦承及認罪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告確實有真心悔悟，且被告更無前科，被告雖尚未與告訴人A03、A04、A09和解，原因

是告訴人等分別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（A03）、800萬（A04）、1,000萬(A09)，告訴人等提出之調解金額實屬過高，且被告尚被羈押中而未成立和解，但被告確實有與告訴人等和解意願，且被告於原審調解時分別提出對A03以100萬、A04以100萬、A09以200萬之具體調解方案，也符合一般相類似民事判決所判金額，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，請審酌本案告訴人等雖意思自由受到壓制而與被告發生性行為，然告訴人等學歷、經驗及發生地點均在汽車旅館而非佛堂，其等意思自由雖受到壓制，但原判決亦認因此「配合」被告而為性交行為，非全然無意思決定之自由等情，為量刑之參酌，請撤銷原判決，並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「罪刑」欄所示宣告刑部分）：

(一)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1.犯罪之動機與被害人之關係：被告為逞一己之淫慾，利用宗教名義及信徒對自己之信任，趁信徒遭逢人生重大危難之際，對A女施加心理壓力，致A女之理性思考空間遭受壓抑，以遂行強制性交犯行，足見被告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、性自主決定權之觀念；2.犯罪之手段：被告無視A女多次表達抗拒之意願，要求A女模仿成人影片內容與被告性交等情，有錄音譯文在卷可參（他不公開卷一第139、175頁），被告擔憂本案犯行遭發覺，命A女簽立性愛同意書，顯見被告犯罪手段十分惡劣；3.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：A女於原審審理時陳稱：被告對我無止境勒索，我稍有不慎就會遭被告羞辱、言語霸凌，我活在恐懼、羞辱和絕望中，我

經常覺得只有死亡才是唯一解脫等語（原審卷一第426至427頁），顯見本案犯行已對A女產生無法抹滅之重大創傷；4.犯罪後之態度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坦承本案全部犯行，然被告又多次供稱：是信徒主動找我，我跟她們說希望和我發生關係會有所幫助，我有讓她們回去想，是她們自願來找我的等語（原審卷一第357、420、421、423至424頁），是被告將本案犯行之部分責任推卸到被害人身上，難認被告內心已真摯悔悟，另被告已與A女調解成立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一第469至470頁）；5.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及智識程度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，遭羈押前從事房地產投資以獲取生活費，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（原審卷一第425頁）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尚無經法院認定有罪之前案紀錄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綜合考量上述情狀，以及原審公訴檢察官、告訴代理人當庭請求從重量刑之意旨（原審卷一第429至430頁）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原審就此部分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，就所為量刑之刑度，核未逾越或濫用法律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刑罰輕重之權限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其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事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就檢察官、被告上訴所指之情狀均業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是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檢察官就此部分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檢察官、被告此部分上訴均為無理由，其等此部分上訴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撤銷改判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8至10「罪刑」欄所示宣告刑部分）：

(一)原審認被告此部分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

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、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國家之刑罰權，對於犯罪行為之評價，自應罪刑相稱，罰當其罪，即合乎罪刑相當原則，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，均為所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為逞一己之淫慾，利用宗教名義及信徒對自己之信任，趁信徒遭逢人生重大危難之際，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施加心理壓力，致A03女、A04女及A09女之理性思考空間遭受壓抑，而對其等遂行本案強制性交之犯行，足見被告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、性自主決定權之觀念，且擔憂本案犯行遭發覺甚命A03女、A04女簽立性愛同意書，另本案被告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為強制性交之犯行分別長達將近2年（10次）、2年6個月（21次）及2年（10次）之久，被告本案犯行已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造成無法抹滅之重大創傷，且迄今仍未能與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賠償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受之損害，顯見被告除犯罪手段十分惡劣外，其犯罪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生之損害均重大。而原審就被告以同樣模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，犯行達8個月之久，且犯後已與A女達成調解，就7次對A女為強制性交部分均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，惟原審未充分考量被告同樣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造成無法抹滅之重大創傷，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為強制性交犯行之期間及次數亦較對A女所為強制性交犯行之期間為久及次數為多，復未與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原審對被告強制性交A03女、A04女及A09女之科刑部分卻均量處比被告強制性交A女所量處之有期徒刑4年還低之有期徒刑3年6月、3年5月、3年5月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審此部分量刑顯屬過輕，而有評價不足，難謂妥適。從而，被告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雖無理由，惟檢察官

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以此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量刑不當，則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8至10「罪刑」欄所示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原判決對其所定應執行刑因此失所依附，應一併予以撤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素行尚稱良好，被告為逞一己之淫慾，利用宗教名義及信徒對自己之信任，趁信徒遭逢人生重大危難之際，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施加心理壓力，致A03女、A04女及A09女之理性思考空間遭受壓抑，而對其等遂行本案強制性交之犯行，足見被告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、性自主決定權之觀念，且擔憂本案犯行遭發覺而命A03女、A04女簽立性愛同意書，另本案被告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為強制性交之犯行分別長達將近2年（10次）、2年6個月（21次）及2年（10次）之久，被告本案犯行已對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造成無法抹滅之重大創傷，被告犯罪之情節非輕，且迄今仍未能與A03女、A04女及A09女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賠償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受之損害，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A03、A04、A09女親自撰寫之陳述意見狀（原審不公開資料袋），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就科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10至217頁）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8至10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(三)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

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，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，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(最高法院10年度台抗字第100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(如複數竊盜、複數詐欺犯行)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(如複數殺人、複數妨害性自主犯行)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本案本諸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於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48罪（包括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之宣告刑）之犯行，共有4位被害人，本案被告對A女、A03女、A04女及A09女所為強制性交之犯行分別長達8個月（7次）、將近2年（10次）、2年6個月（21次）及2年（10次）之久，被告侵害告訴人等之期間及次數均長久及眾多，對告訴人等均造成嚴重且不可抹滅及回復之心理傷害，惟被告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，其犯罪行為態樣、動機及犯罪同質性甚高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，且已與A女達成調解，再審酌各罪之不法與責任程度，侵害法益之綜合效果，以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兼衡刑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

01 定刑之外部界限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
02 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刑責恐將偏
03 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基於刑罰
04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衡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
05 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，及對被告施以
06 矯正之必要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
07 4項所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09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1 A03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14 法官 陳宏卿
15 法官 陳玉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8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吳姍穗

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2 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地點	原判決宣告刑	本院宣告刑
1	A女	109年11月1日，共1次。	倍蒂雅汽車旅館 (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)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上訴駁回。
2	A女	109年11月8日，共1次。	倍蒂雅汽車旅館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上訴駁回。
3	A女	109年12月19日，共1次。	倍蒂雅汽車旅館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上訴駁回。

(續上頁)

01

4	A女	110年1月16日，共1次。	倍蒂雅汽車旅館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上訴駁回。
5	A女	110年7月2日，共1次。	倍蒂雅汽車旅館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上訴駁回。
6	A女	110年7月14日，共1次。	倍蒂雅汽車旅館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上訴駁回。
7	A女	110年7月19日，共1次。	倍蒂雅汽車旅館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上訴駁回。
8	A03女	自106年3月間起到108年2月間止，共10次。	崧湯汽車旅館 (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)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共10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	劉○○所犯強制性交罪，共10罪，均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
9	A04女	自110年4月28日起到113年11月間止，共21次。	崧湯汽車旅館、海頓汽車旅館 (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)或倍蒂雅汽車旅館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共21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	劉○○所犯強制性交罪，共21罪，均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10	A09女	98年8月起至100年夏天止，共10次。	沐夏汽車旅館 (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)、華登商務旅館 (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)、甘肅路不詳地址之佛堂	劉○○犯強制性交罪，共10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	劉○○所犯強制性交罪，共10罪，均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

刑法第221條

04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
05

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